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89號

113年度上易字第315號

113年度上易字第34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被上訴人 張思文

張蘊涵

張靜萍

上列聲明異議人等3人與相對人張錫陣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不服書記官所為之處分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89號、315號、342號書記官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茲限聲明異議人等3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各自繳納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明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